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訴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簡聖鴻

選任辯護人 劉宗源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偵緝字第35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簡聖鴻與告訴人簡逸東、羅玉秋為父子及母子關係，3 人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3 款之家庭成員。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1 年3 月19日晚間9 時1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○0 號簡逸東、羅玉秋住所，徒手毆打簡逸東、羅玉秋，致簡逸東受有左眼鈍挫傷、左眼結膜充血、左手手背鈍挫傷併疼痛；羅玉秋受有右側頭部挫傷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0 條、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直系尊親屬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277 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 分之1 ，然既係加重其刑，而所犯者如係第277 條第1 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，又係以罪而不以刑為準則，則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罪，自在告訴乃論之列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149號、83年度台上字第384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簡逸東、羅玉秋調解成立，簡逸東、羅玉秋原諒被告而具狀

01 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  
02 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12 年度原訴字第26號卷第99-100、  
03 103-107頁），揆諸前開法條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  
04 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  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 
08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明道  
09 法官 蕭淳尹  
10 法官 林姿秀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  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羅鎰祥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